

兰山区汪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汪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目标策略.....	4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6
第四章 镇村发展布局.....	10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12
第六章 镇区规划布局.....	14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16
第八章 支撑体系规划.....	18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18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18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20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20
第九章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23
第十章 规划实施.....	24
第一节 规划传导.....	24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24
第三节 实施保障.....	25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细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内容，对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具体安排，作为乡镇有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特编制《兰山区汪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山东省、兰山区重大战略部署安排，承接《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治理导向，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 (5)《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 (6)《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 年）；
- (7)《山东省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导则（试行）》（2021 年）；
- (8)《临沂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 (9)《临沂市 2050 空间发展战略研究》（2020 年）；
- (10)《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1)《临沂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
- (12)《临沂市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 (13)《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 (14) 国家其他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

第4条 规划原则

1. 功能统筹，提质增效

重点统筹好城市功能、城镇功能、乡村功能三位一体的功能布局，落实三个层次功能叠加运行所需的空間落位，寻求高质量发展模式建构路径，优化成本要素整合路径、产业高效率增长路径。

2.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围绕两河一带，建构系统全面的生态保护框架，塑造创新科学的绿色发展格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底线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3. 产业集聚，用地集约

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服务向社区集中”的原则，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拓展城镇发展空间。促进农村社区建设，推动村庄整合，集约利用城乡土地。合理确定道路、工业用地、居民区之间的布局联系，镇域内大型基础设施、道路设施实现配置共享。

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汪沟发展实际，利用自然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创新开发和保护方式，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特色城镇。

5.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是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汪沟镇行政辖区范围，辖30个行政村，全域面积109.76平方千米。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本文中**粗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实施规划监督检查的基

本依据。

第二章 目标策略

第8条 总体定位

1. 城镇性质

以特色农业和高端制造为主导的高品质、复合型生态宜居小城镇。

2. 城镇职能

中心城区近郊，城乡融合示范城镇；以智慧制造为特色的工贸型城镇；生态田园文化旅游小镇。

第9条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规划依据《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紧扣《汪沟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确定的规划总目标，依托独特的区位优势，对接临沂中心城区，以木业和化工为支撑，积极发展机械加工、物流商贸服务、都市休闲农业等产业，着力打造城乡宜居、宜业、宜游的人居环境，提升城镇竞争力和影响力，努力建成经济充满活力、生态环境优美、文化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小城镇。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科学布局产业空间，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居住环境，合理配套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城镇功能，壮大城镇规模。建设为产城一体、特色彰显的现代新城镇。

2. 空间发展目标

构架功能分区明显、空间布局合理的城乡总体布局结构，创建一个城镇道路体系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齐全、绿地系统完整且具有平原特色景观、城乡规划管理先进的现代化小城镇。从工业带动性城镇走向宜居城市，突出“绿、水、城”相互交融的特色，创建适宜生活、工作、休闲、度假的宜居城市

3. 社会经济指标

近期（2025年）总人口为6.0万人；城镇人口为1.6万人，城镇化水平为27%；远期（2035年）总人口为6.0万人；城镇人口为2.0万人，城镇化水平为33%。

2025年汪沟镇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0亿元，2035年全镇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8亿元

4. 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方面完善规划指标体系，提出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

第 10 条 发展策略

1. 城镇空间优化——点轴发展

规划将汪沟镇建设成依托“双轴双核一廊”发展的高品质复合型生态农业小镇。

2. 促进产业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

托镇内现有的农业、文化等现有资源，与山水、绿地的生态效益与景观风貌，一产带动三产，构成以农业为基础，旅游为主导的产业格局。

3. 优化城镇布局，建设高品质小镇

打造“南工北农业、镇优村美”的全镇格局，建设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小镇。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 11 条 总体发展格局

规划形成“两轴双核、六区一带”的镇域国土空间总体发展格局。

两轴：沿省道 229 和玉平连接线，形成城镇发展轴；

双核：城镇综合功能主核心和竹园生活服务次核心；

四区：城镇生活区、战略新兴产业园区、笃圣工业园区、山水特色农业区、生态田园农业区、现代林业发展区。

第 12 条 生态保护格局

规划构建“一轴三带”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依托 S229 的城乡生态保护带。

三廊道：依托柳青河、东部林网、中部水系形成的绿色生态廊道。

三级：以河流、高铁高速绿带缓冲区与一般林地为基底，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构建三级生态保护格局。

第 13 条 底线约束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

(1) 划定范围

汪沟镇镇域范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6.67 公顷，占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25%。

(2)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 号）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防灾减灾救灾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暂时不能搬迁的，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适用范围、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人工鱼礁投放等海洋牧场建设应经严格论证后方可开展；

③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⑤不超出生态容量和游客容量前提下的适度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以及对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并经审核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分区管制防洪防灾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锚地升级改造等；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⑨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永久基本农田

(1) 划定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4510.21 公顷，占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41.09%。

(2) 管控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3. 城镇开发边界

(1) 划定范围

划定镇域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190.17 公顷，占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0.84%。

(2) 管控要求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

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调整内容要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规划实施中因地形差异、用地勘界、产权范围界定、比例尺衔接等情况需要局部勘误的，不视为边界调整。局部勘误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认定，并实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第 14 条 自然资源利用

1.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陆地水域 514.40 公顷。优化河湖水系格局，统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保护利用。

刘庄水库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

2.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耕地保有量 4851.49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 4981.12 公顷。

3.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森林资源以乔木林地与其他林地为主，总面积 2036.95 公顷，森林覆盖率 18.56%。

第 15 条 镇域规划分区

1.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规模为 230.68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2.10%，主要为刘庄水库与大柏山。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规模为 1856.88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16.92%。

3.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规模为 4510.21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41.09%。

4.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总规模为 1190.17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10.84%。

5.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总规模为 3187.77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29.04%。

(1) 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的用地规模为 1336.86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12.18%。

(2) 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的用地规模为 1407.42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12.82%。

(3) 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的用地规模为 443.48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4.04%。

第 16 条 结构优化调整

规划农用地总规模 7961.54 公顷，占比 72.54%；建设用地总规模 2507.77 公顷，占比 28.69%。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924.46 公顷，占比 17.53%；其他建设用地 583.31 公顷，占比 5.31%。未利用地总规模 506.40 公顷，占比 4.61%。

规划农用地相比基期年减少 305.86 公顷。其中耕地减少 21.00 公顷，占比减少了 0.19%，园地减少 98.23 公顷，占比减少了 0.89%，林地地减少 160.67 公顷，占比减少 1.46%。-

规划建设用地增加 315.89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101.51 公顷，占比增加 0.92%；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减少 15.28 公顷，占比减少了 15.28%；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 221.35 公顷，占比增加了 2.021%；其他建设用地增加 214.38 公顷，占比增加了 1.95%。

第 17 条 规划留白

规划留白用地 20.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18%，用于镇域内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第四章 镇村发展布局

第 18 条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

1. 镇域人口

预测 2025 年全镇总人口为 6.0 万人，2035 年总人口 6.0 人。

2. 镇区人口

预测 2025 年镇区人口 1.6 万人，2035 年人口 2.0 万人。

3. 乡村人口

预测 2025 年乡村人口 4.4 万人，2035 年人口 4.0 万人。

4. 城镇化率

预测 2025 年城镇化水平为 27.0%，2035 年城镇化水平为 33.0%。

第 19 条 镇村体系

1. 等级规模规划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居民点体系。

镇区：人口规模近期 7.0 万人，远期 16.7 万人。

中心村：规划 4 个中心村。

基层村：规划 9 个基层村。

表 4-1 镇村规模等级一览表

等级	数量 (个)	居民点名称	规划人口规模 (人)
镇区	2	汪沟镇区、竹园组团	20000
中心村	6	长夫村、杏花社区、同富社区、上三埝村 三义村	20000
基层村	16	郑家社区、闫家屯社区、曹家屯社区、姚家庄 社区、柳河社区、小官庄社区、高庄社区、陶 家庄社区	20000

2. 职能结构规划

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农村经济向城镇经济转换的纽带。

中心村：片区中心，带动区内基层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设有较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也是本村和周边村的公共活动和管理服务中心。

第 20 条 村庄分类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共 21 个行政村。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 12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1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8 个，。

第 2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535.23 公顷，在不突破城乡建设总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边界。

第 22 条 乡村社区生活圈

规划将 21 个行政村划分为 6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表 4-2)，实现行政村覆盖，并明确各乡村社区生活圈单元的传导与管控内容。

表 4-2 乡村社区生活圈情况汇总表

编号	生活圈名称	村庄数	行政村
WG-01	长夫社区乡村社区生活圈	4	长夫村、柳树庄、沙岭子、吴家庄
WG-02	杏花社区乡村社区生活圈	2	杏花社区、临沂庄
WG-03	同富社区乡村社区生活圈	3	同富社区、王家沟村、张家沟村
WG-04	三义村乡村社区生活圈	4	三义村、丰硕庄、草沟村、李家寨
WG-05	三埝乡村社区生活圈	3	东三埝村、上三埝村、双行村
WG-06	竹园乡村社区生活圈	5	富强村、宝店村、解峪子村、柴胡山村、竹园村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 23 条 产业体系

发挥汪沟镇产业基础优势，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稳固木业、机械加工等优势产业发展，加速工业化进程，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结合青岛科技大学发展科研事业，形成“战略新兴产业为主导，可持续发展的智能制造产业为延伸，产学研一体”的产业体系。

第 24 条 主导产业

规划主导产业为：板材家具、塑料化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

第 25 条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带一轴、三心六区”的产业布局。

一带：城乡产业联动发展带。

一轴：城镇产业发展轴。

三心：镇区综合服务中心；战新产业园智能制造中心；竹园乡村文旅中心。

六区：北部乡村文旅发展区；中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南部林业发展区；镇区综合服务发展区；战新产业园制造业发展区；笃圣工业园木业发展区。

第 26 条 发展策略

1. 第一产业：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实现生态化、特色化发展

以高效农业为主体、休闲农业为补充大力推进农业内部融合、发展农业新型业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展特色高效种植业。坚持把粮食生产和瓜菜生产作为基础产业，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提高经济作物生产效益，加快传统农业转型升级。依托临近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 and 耕地、林网、水系资源等优势，大力发展都市休闲农业，打造近郊生态休闲目的地，丰富农业产业发展内涵，促进一二三产融合。

2. 第二产业：实施智能化发展策略，促进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

顺应中心城区发展趋势，主动承接西城产业转移，结依托自身现有产业基础，发展上下游产业，形成多样化的产业结构，融入区域产业链发展，与周边城镇协同错位发展。

以园区化、集群化、高端化为主攻方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立主

导产业上下游配套产品循环体系，探索园区建设及企业产品配套率。要提速发展现代服务业。充分利用笃圣工业园、体育用品产业园、战新产业园等园区平台，打造依托传统优势产业的“新制造”产业基地。

汪沟镇未来将重点发展木业、塑业、新材料、食品加工、新材料、机械制造业以及体育用品六大主导产业建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培育体育用品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板材行业转型升级，延伸产品生产企业，构建良性循环链网。

3. 第三产业：提振商贸物流，拓展乡村文旅

承接西城产业转移，依托临沂兴华职业中等专科学校，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把握兰山区打造“木业之城”的机遇，发展新型产业加强与临沂中心城区互动，积极融入区域产业发展，打造产业集群，构筑区域产业链。

依托现有物流节点和木材市场，把握板材产业自外迁入契机，创造条件有序承接加工制造业和贸易流通业，依托板材加工和农产品加工两大主导产业，在企业集聚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形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商贸物流中心。同时依托特色农产品积极发展电商直播，充分利用互联网经济形成新的增长点。

切实践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生产向生态化转型。增加农业生产设施投入，加大力度对受损伤的农田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改变利用方式加大保护力度，提升农田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改善乡村地区生态环境，提升以田园风光为特色的乡村景观风貌。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准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创造具有一定吸引力的居住环境，采取系列扶持政策，促进乡村人才回流，发展乡村文旅产业。并以文旅产业反哺乡村社会文化事业与乡村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实现乡村地区生态良好、生产兴旺、景观优美、生活幸福的发展目标，最终实现全方位、高水准的乡村振兴。

第六章 镇区规划布局

第 27 条 镇区发展方向

汪沟镇镇区分为中部镇区集中建设区、西部笃圣工业园区和东部战略新兴产业园区和北部竹园副中心，面积共 1190.17 公顷。

第 28 条 镇区范围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为镇区范围，规模为 11.90 平方千米。

第 29 条 规划结构

规划镇区形成“双轴三核四区”的空间功能结构。

双轴：依托玉平连接线、S229 形成城镇发展轴。

三核：镇区综合服务核心、竹园生活服务中心，战新产业园制造业中心。

四区：城镇综合服务区、笃圣工业园区组团、战新产业园竹园城镇生活服务区。

第 30 条 规划分区

汪沟镇分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和工业发展区。

第 31 条 用地布局

规划 2035 年镇区城镇建设用地 1164.8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443.40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增加 0.09 公顷，工业用地增加 332.2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 17.58 公顷，商业服务业增加 30.74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增加 0.08 公顷。

第 32 条 城镇社区生活圈

规划镇区构建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镇级社区生活圈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其中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为 7 个，镇级社区生活圈划分为 1 个。

第 33 条 城镇住房建设

保留汪沟镇区现状已建成 6 层和 11 层住宅，新规划住宅以 6 层为主。

第 34 条 重要控制线

1. 绿线

镇区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与广场用地等为绿线控制范围，共 67.52 公顷。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2. 黄线

镇区内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站、变电站、电信局垃圾转运站与消防站等用地为黄线范围，共 4.36 公顷。

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证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3. 蓝线

镇区内河流沟渠为蓝线控制范围，共 8.80 公顷。

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作业，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

4. 紫线

镇区闵子祠为紫线控制范围，共 0.64 公顷。

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紫线范围内应严格保护，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它建设。严格控制紫线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开发强度，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时，应当与保护区的传统风貌或地方特色相协调。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第 35 条 历史文化保护

规划重点保护镇域内现有 32 处文保单位。其中，市级文保单位 1 处，县级文保单位 31 处。其中，先秦古遗址有 4 处；汉代古墓葬 25 处，宋代石窟寺 1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 1 处。

第 36 条 蓝绿空间组织

规划河流与公园绿地共同组成蓝绿空间，绿色空间分为“城镇级公园—社区级公园—街头绿地”三级，为 1 处城镇级公园，6 处社区级公园，4 处街头绿地。面积共 68.43 公顷。

第 37 条 城乡景观风貌

1. 总体风貌定位

基于汪沟镇风貌特色优势，依托特色自然生态、产业平台等优势，建设具有历史文化底蕴的生态乡镇。一是发挥自然生态优势，以山水格局为基底，构筑“林田环绕、绿廊相通”的镇区与农、林、草地镶嵌分布的城乡生态绿地框架。形成水乡风貌特色格局，打造环水特色景区。二是发挥特色平台优势，重点优先塑造智慧工业产业区、柳青河生态廊道等标志性地区和特色节点，展现绿色底蕴的生态特色城镇形象。

2. 景观风貌引导

（1）环境建设引导

尊重山水格局、保育田林资源，推动生活、生产、生态等空间的环境整治，营造山水相依、林田交织、师法自然、淳朴整洁的乡村特色风貌。新建乡村建筑宜采用自然乡土的手法，在空间肌理、高度形态、色彩材质、屋顶立面等方面传承地方特色。

融合传统文化，汲取乡土元素、鼓励就地取材，营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村落公共空间和村民交往场所，增强乡村社区的归属感。

（2）景观廊道引导

主要是对绿色、蓝色、灰色廊道的风貌引导，绿色指的是沿街道路、居住区

旁的植物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如柳树、杨树、悬铃木等。同时加入少量的外来树种，在植物配置的原则上采取乔灌木搭配，让小镇内的植物群落在垂直方向上更加丰富；蓝色主要是水系的景观风貌引导，合理规划水系的流向，以及水质的治理和改善，种植一定品种的水生植物，形成良好的水生植物景观；灰色指的是铁路、重要对外道路的引导，道路和建筑风貌在整体空间上应保持一致性和对应性。

（3）空间要素引导

以“水、林、田、路、村、镇”要素引导城乡整体风貌，其中，“水、田、林、路”四大风貌要素是郊区生态和生产功能的重要载体，构筑了乡村生态基底，形成共生一体的生态郊野风貌，“村、镇”是承载居民生活和文化记忆的核心场所，也是乡愁延续的空间载体。水系为纲：水是呈现乡村自然基底特征的首位风貌要素。林网相随：林是体现生态景观的重点风貌要素。田林相间：田是形成大地景观的基本风貌要素。路景相依：路是进行观景体验的动态风貌要素。村在田中：村是人文景观的核心风貌要素。

第八章 支撑体系规划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第 38 条 区域交通

1. 公路规划

规划形成“六横四纵”的公路路网结构。

六横：玉平连接线、G206、G327 东延、S229 沂邳线、汶泗公路、董泗路。

四纵：京沪高速、G206、西中环、S229 现状。

2. 区域交通设施

规划新 1 处综合客运站，位于北京路与兰州路交叉路口处，占地 1.07 公顷。

第 39 条 城镇交通

1. 镇区交通网络

规划镇域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组成。规划形成“七横七纵”的公路路网结构。

七横：文泗路西延、汪沟北外环、张寨路、李寨路、玉平连接线、李寨南路、闵家寨北路。

七纵：张闵路、刘闵路、府右路、府左路、振兴路、S229、东集路。

2.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独立设置 1 处公交停车场，位于振兴路以东、汪沟小学西侧，用地面积 1.47 公顷。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40 条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汪沟镇人民政府，位于玉平连接线和府右路交汇处东北角，占地 4.12 公顷。

第 41 条 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用地 3 处，分别位于汪沟小学北侧、闵家寨中路以北柳青河以东和竹园组团振兴路与桃水路交汇处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4.50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为 0.75 m²/人。

第 42 条 教育设施

规划高等教育一处，为保留临沂电力学校，位于汪沟镇去东侧，面积 13.05 公顷。

规划职业教育一处，为临沂兴华职业学校，位于汪沟镇区西北角，面积 7.37 公顷。

规划中学 2 处，其中，保留汪沟中学，位于振兴路与张寨路交汇处东北角，保留竹园中学，位于竹园组团西侧，占地面积共 10.67 公顷。

规划小学 10 处，汪沟镇韩家沟小学、汪沟镇宝店小学、汪沟镇常富小学、汪沟镇敢胜小学、汪沟镇大柳汪小学、汪沟镇闵家寨小学、汪沟镇中心小学、汪沟镇王埝小学、汪沟镇杏花小学、汪沟镇竹园小学。总占地面积 7.13 公顷。

规划幼儿园 25 处，共 153 个班，每班 30 人，生均占地 30 m²/生，总占地面积 15.15 公顷。

第 43 条 体育设施

汪沟镇未规划体育设施。

第 44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卫生院 1 处，，位于京沪汪沟出入口西侧，占地面积为 1.07 公顷。

规划卫生室 31 处，总占地面积为 2.20 公顷。

第 45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养老院 2 处，其中于汪沟镇区南部建设镇区养老院，保留竹园养老院，其总面积为 3.11 公顷。

规划幸福院 6 处，总占地面积为 3.07 公顷。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46 条 镇域市政设施布局

规划新增一处水厂，位于汪沟中学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1.40 公顷。

规划新建柳青河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柳青河东侧，占地面积 0.56 公顷。

规划保留 110kV 汪沟站变电站，占地面积 0.45 公顷。规划新增 110kV 闵家庄站，占地 1.13 公顷，新增 110kV 竹园站，占地 0.62 公顷。

规划保留汪沟电信支局，占地 0.1 公顷。

热力接入半程热电厂。

燃气沿西中环接入气源。

第 47 条 镇区市政设施布局

规划镇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网与枝状网结合的形式，沿主干道及用水较为集中地区铺设环状网覆盖，其它辅助区域布置枝状网。

规划污水干管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负责接收污水支管过来的污水，并排入污水厂；污水支管主要负责片区的污水收集。

规划镇区由金锣热电厂集中供热。

规划镇区增设一处燃气调压站，规划供气范围为镇区内的住宅建筑、宾馆、饭店、医院、幼儿园、中、小学等公共建筑及部分企业。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 48 条 防洪排涝

镇域现状主要河流为柳青河，除采用河堤加固防洪措施外，宜采用以疏导和水库蓄水为主的防洪手段，充分利用现有河道和水库设施，建设一批河道治理和水库改造工程，实现防洪安全与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

柳青河近期、中期按 20 年一遇防洪，远期按 50 年一遇防洪，5 年一遇除涝。

第 49 条 消防安全

在镇区规划消防站，位于镇政府院内，并配置相应人员和设备。消防栓的设置应达到国家标准。

城乡建设必须按国家相关消防标准，完善居民点消防通道和疏散场地，保证消防用水。合理规划布置城镇广场、公园、小区绿地等疏散、避难场所，确保村镇消防安全。

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单位布置在城镇边缘且远离城镇和人口聚居地的安全地区。对现有影响城镇消防安全的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仓库应限期迁出城镇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

第 50 条 抗震防灾

汪沟镇抗震设施烈度为七度，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级设防。加强镇区及村庄地震疏散场地和通道的建设。新增公共绿地和疏散通道，确保震时畅通无阻。加强村民抗震防灾科普知识教育，增强抗震防灾意识。

1. 建立地震减灾指挥系统

建立地震减灾指挥系统，负责制订地震应急方案，组建和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指挥部的各项运行机制，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救灾。规划各级指挥中心与各类救护中心结合，配备双线通讯线路及无线通讯系统。

2. 避震疏散通道与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通道原则上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保证主要道路畅通无阻。规划避震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城镇的主次干路及城镇对外交通设施相联系的骨干道路，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规划管理中要对沿线建筑控制高度和建筑后退距离严格审批，以保证建筑物倒塌后仍能通行。

规划的城镇公园、广场、运动场及学校操场是地震时的主要疏散场地，应加以严格保护。

3. 生命线系统及抗震设防

重点加强对城镇供水、电力、交通、电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镇生命线系统的防护技术措施。

城镇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筑物，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原有的工程设施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须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执行。

旧区改建时，应充分考虑防震的要求，降低建筑密度和人口密度，增加和拓宽支路及宅前、宅后道路，增加绿地和广场，以有效提供避震疏散用地，对低质

量的成片建筑进行改造，以尽可能满足防震要求。

（4）次生灾害源的控制管理

对生产、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品的单位，在规划中应严格安排在远离城镇生活区的地带，位于城镇上风向和人口密集地区的灾害源要迁至较适宜地段。

第 51 条 人防工程

建立健全人防指挥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配套工程和人防警报站。至规划期末汪沟镇的人防体系要达到国家和地方及专业部门的要求。

第九章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 52 条 土地整治目标

实现全域土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第 53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规划农用地整理总面积 2219.85 公顷。分片区开展实施农用地整理，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利用率。合理开发未利用地。

第 54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整治农村建设用地 492.17 公顷。主要为搬迁撤并村的村庄建设用地和村庄内零散工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工业用地复垦为林地。

第 55 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规划城镇低效工业用地整理总面积 191.75 公顷。分片区开展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 56 条 生态修复

加强水环境治理，优化岸线结构。重点修复项目：汭河、柳青河的清淤、护底工程，河道两岸护坡植物，通过治理增强河流自我循环、自我修复的能力，为河流生物提供多样的栖息环境，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绿廊。

突出乡村特色和田园风光，见缝插绿，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加强对镇域内林地的保护。针对郁闭度相对较高的斑块采用抚育经营的相关措施，而郁闭度相对较低的斑块则采用低效林改造措施。对于低效林通过增植原生树种，增加群落稳定性，把杨树林作为先锋林，实行森林更新，构建地带性本地群落模式。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55 条 对村庄规划传导

根据乡村社区生活圈，将汪沟镇划分为 7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单元。各单元应严格按照规划指标发展建设村庄。重点传导指标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城乡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等。

第 56 条 对详细规划传导

镇区共划分为 18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重点对功能定位、人口容量、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空间形态引导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57 条 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 年。

第 58 条 建设规模

规划汪沟镇 2025 年镇域人口规模为 6 万人，镇区人口规模为 1.6 万人，总建设用地 1856.00 公顷。

第 59 条 建设重点

（1）道路建设

增加镇区的内部路网，打通部分断头路、丁字路。并尽快与外部主要道路进行衔接，塑造发展框架；为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近期初步形成组团间清晰的道路系统网络。加强旧区内部道路硬化、拓宽及道路照明。

（2）公共设施建设

改造现状镇区商业街，展现城镇传统商业风貌，满足镇区居民的不增长的对高品质、优化公共设施的需求。新建集市、社会停车场，结合旧城改造完善基

基础教育配套。扩建镇中心医院，改善全镇居民就医养老条件。

（3）住房建设

汪沟镇以玉平连接线为依托，于镇政府西侧，启动安置社区建设；以李寨路为依托，于柳青河西侧，启动笃圣工业园片区村庄安置社区建设。满足镇区居民的不断增长的对高品质生活环境的需求，树立良好城镇形象。

（4）工业建设

兴建临沂市兰山区战略新兴产业园。完成部分经营情况一般与污染情况严重的工业企业用地置换，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责令予以整顿改建。加快零散产业入园速度，形成集中的产业园区。

（5）市政建设

近期主要完成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变电站等市政设施的建设。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 61 条 规划体系完善

在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汪沟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对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使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得到具体落实和贯彻。

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报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汪沟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应突出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分类分阶段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 62 条 实施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机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实现进度。

实施规划督察和监督问责机制。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加强对规划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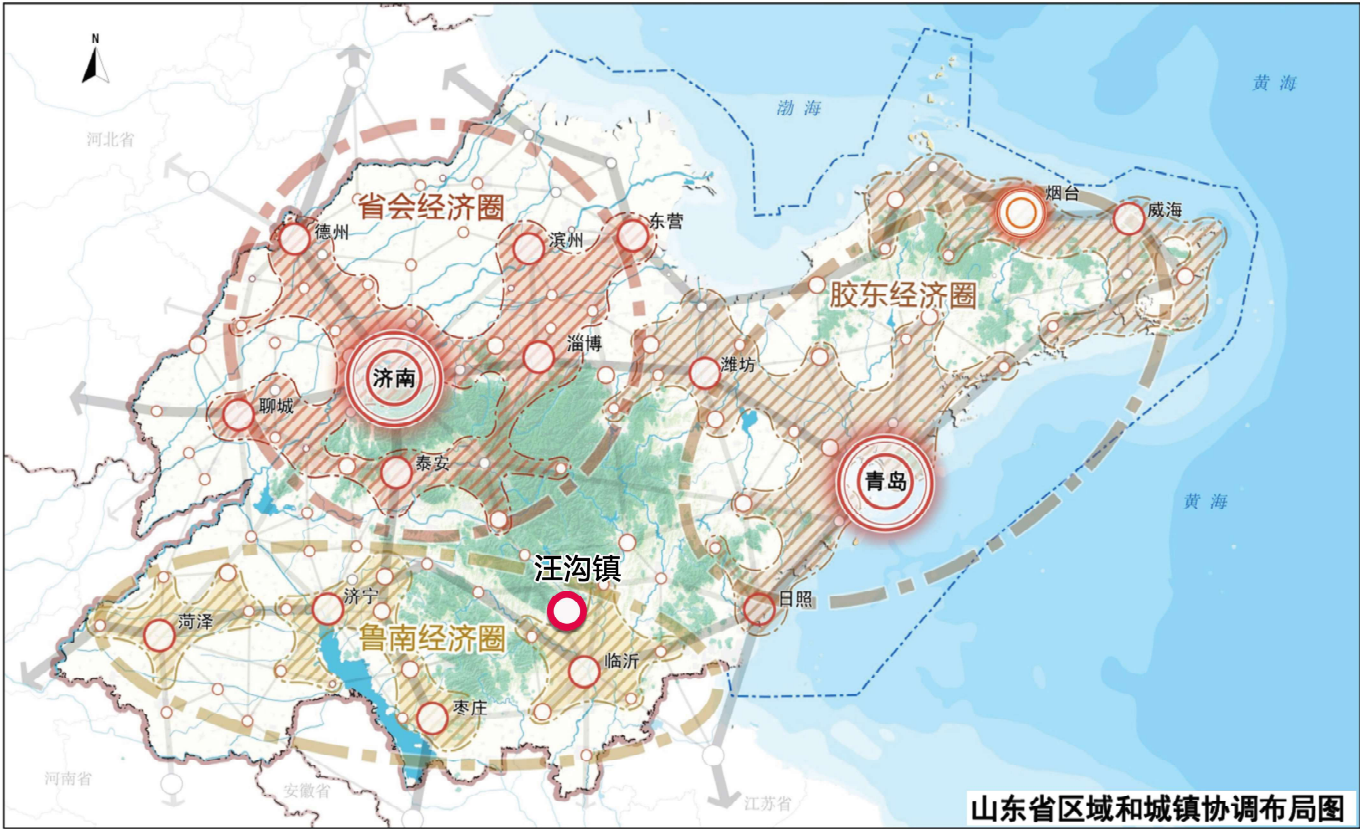
施考核，健全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严肃查处。
明确执法职责，综合运用卫片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执法督查。

图 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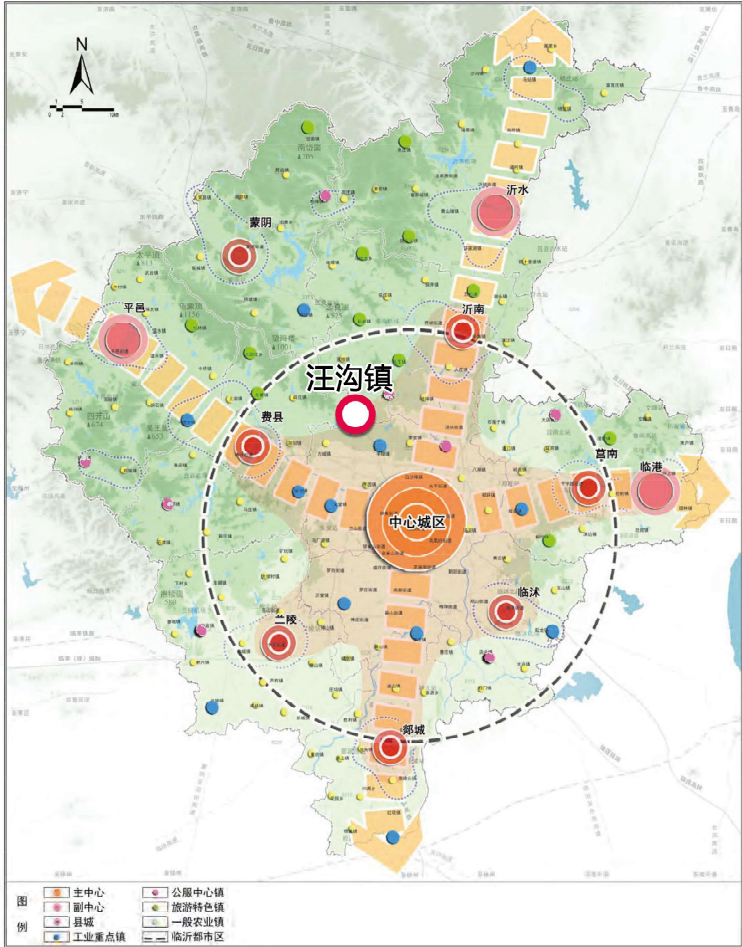
- 1 区位图
- 2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3 镇域开发格局规划图
- 4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5 镇域底线控制规划图
- 6 镇村体系规划图
- 7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 8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9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0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11 镇区结构分区规划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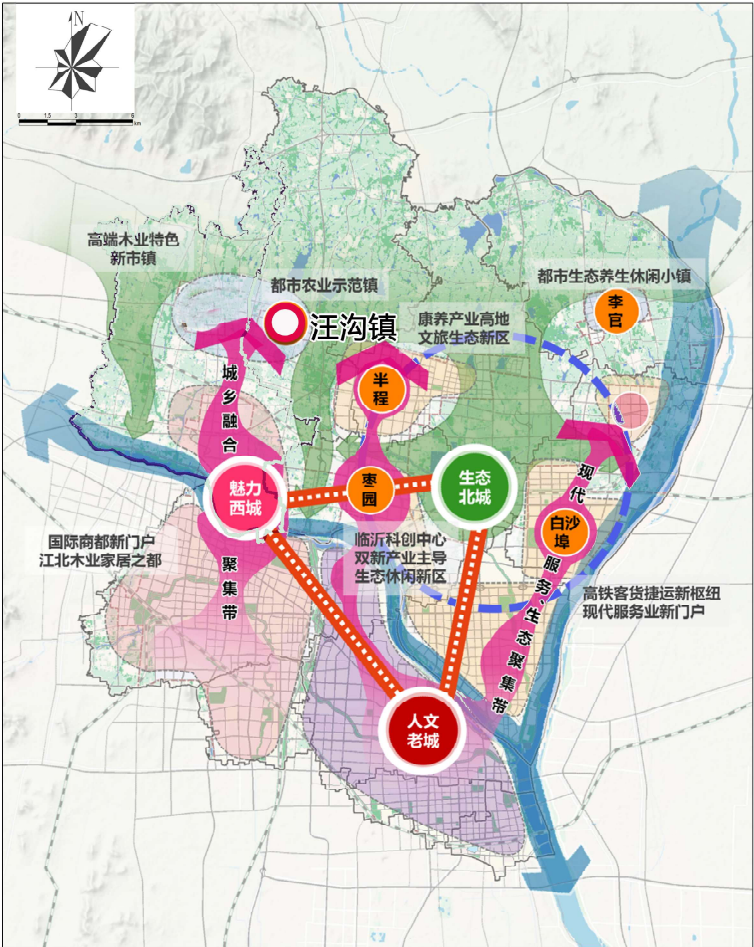
区位图



汪沟镇在鲁南经济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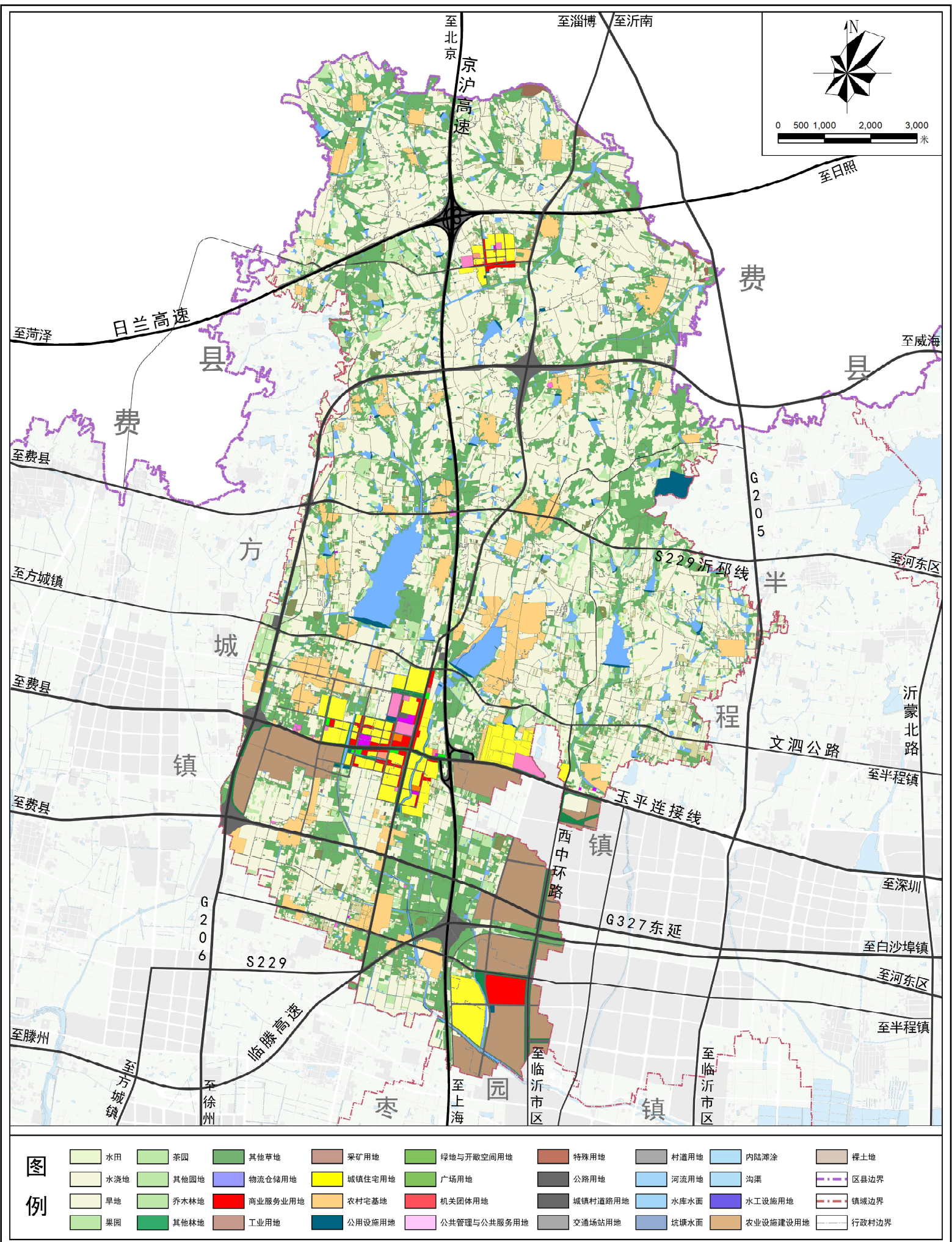
汪沟镇在临沂市位置



汪沟镇在兰山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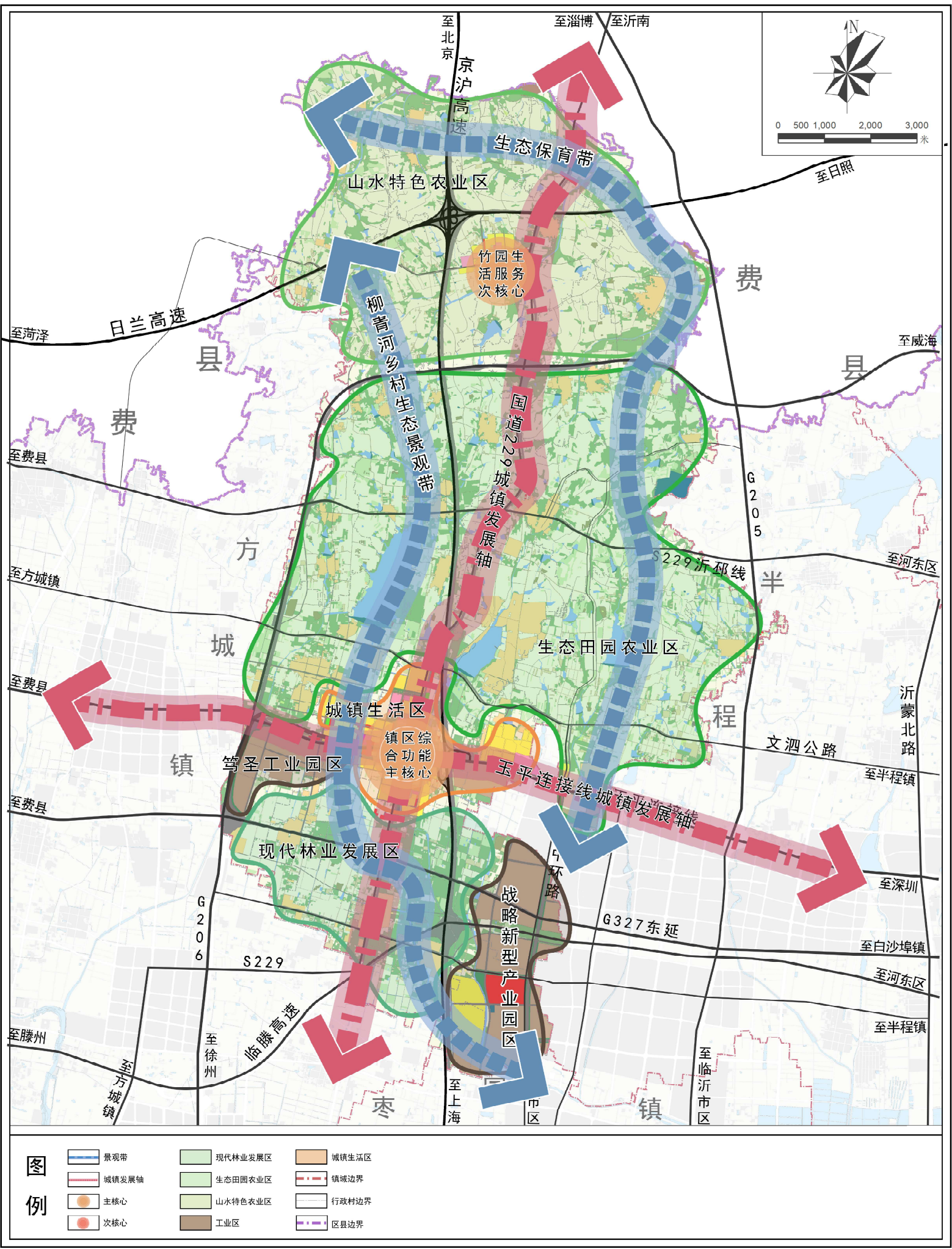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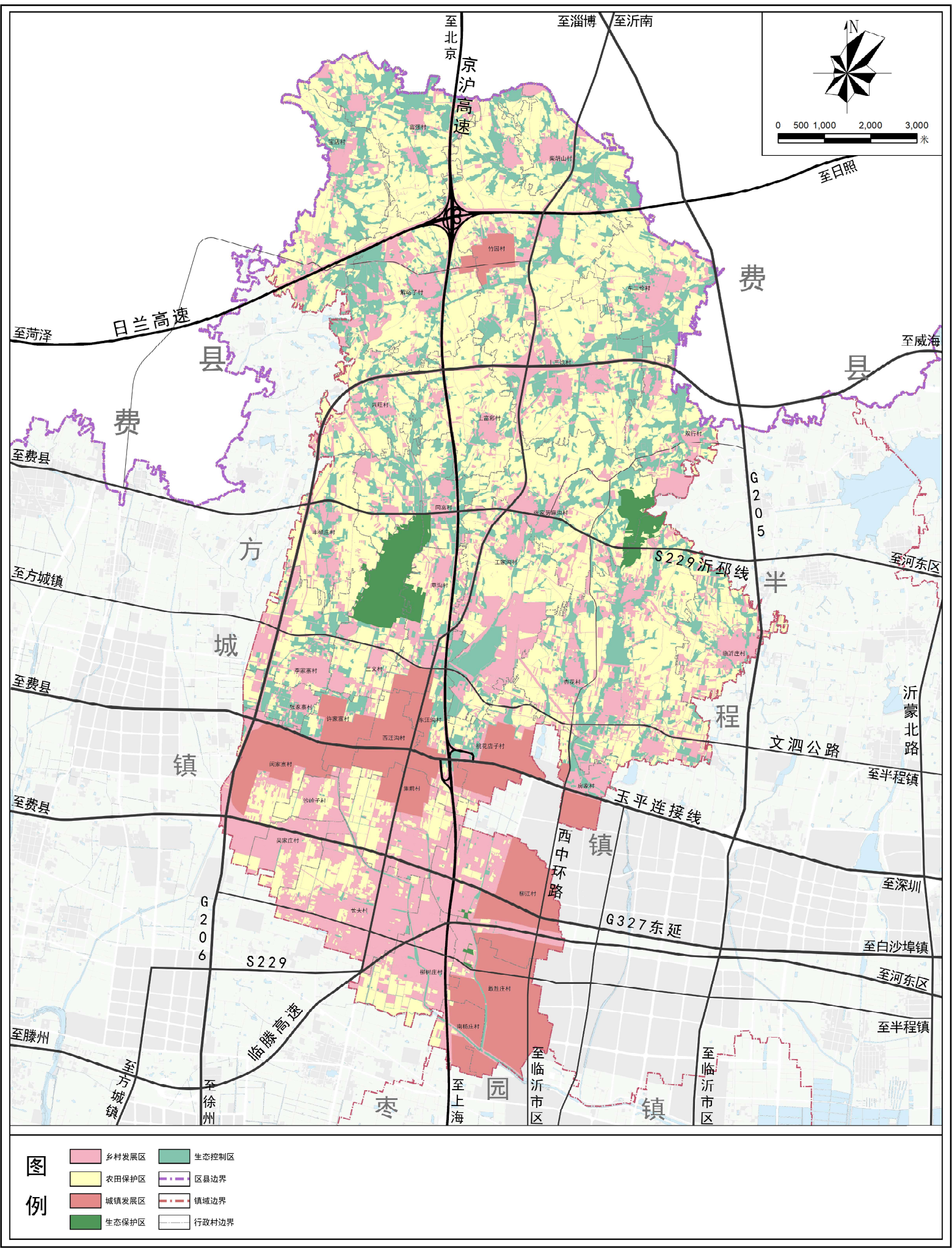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开发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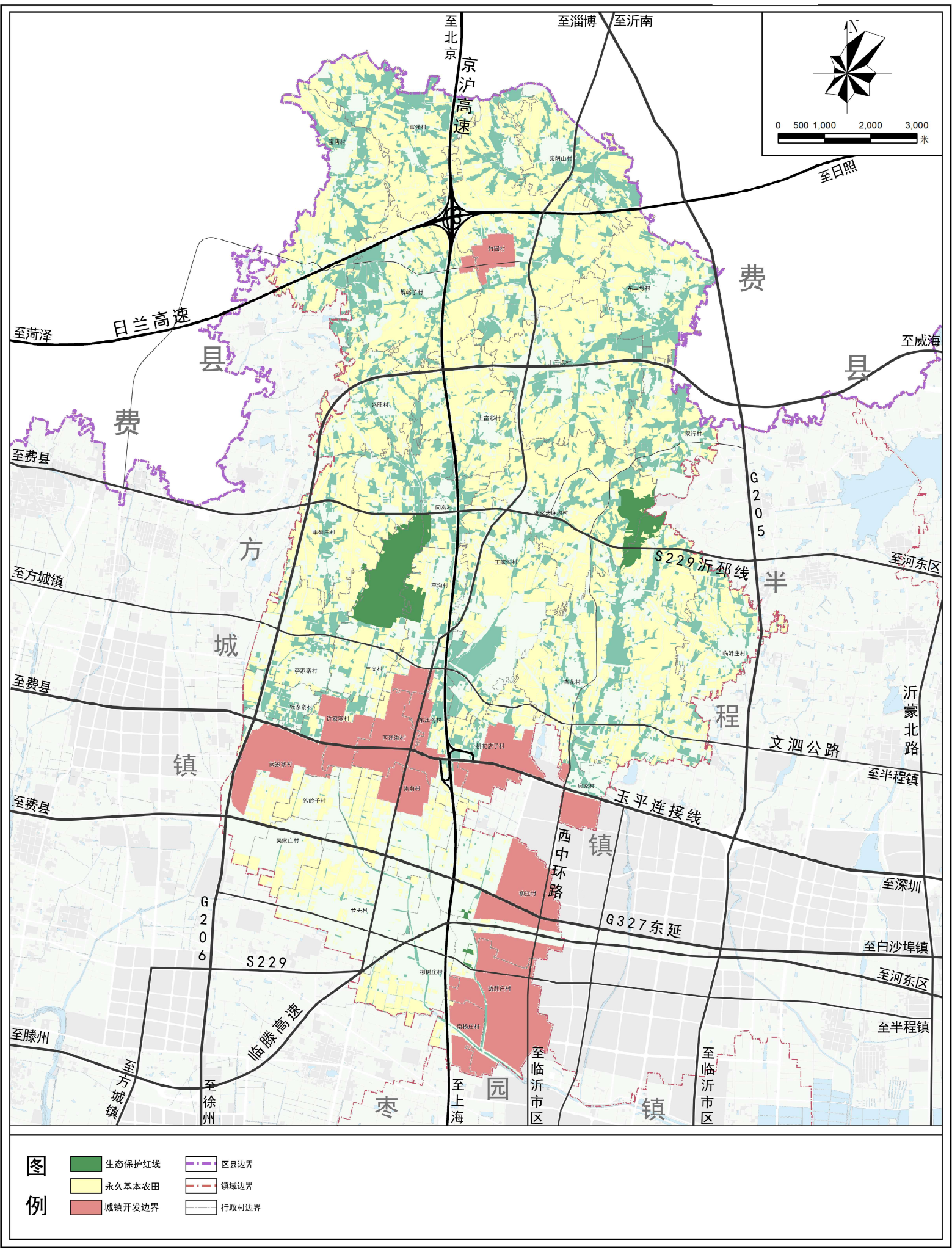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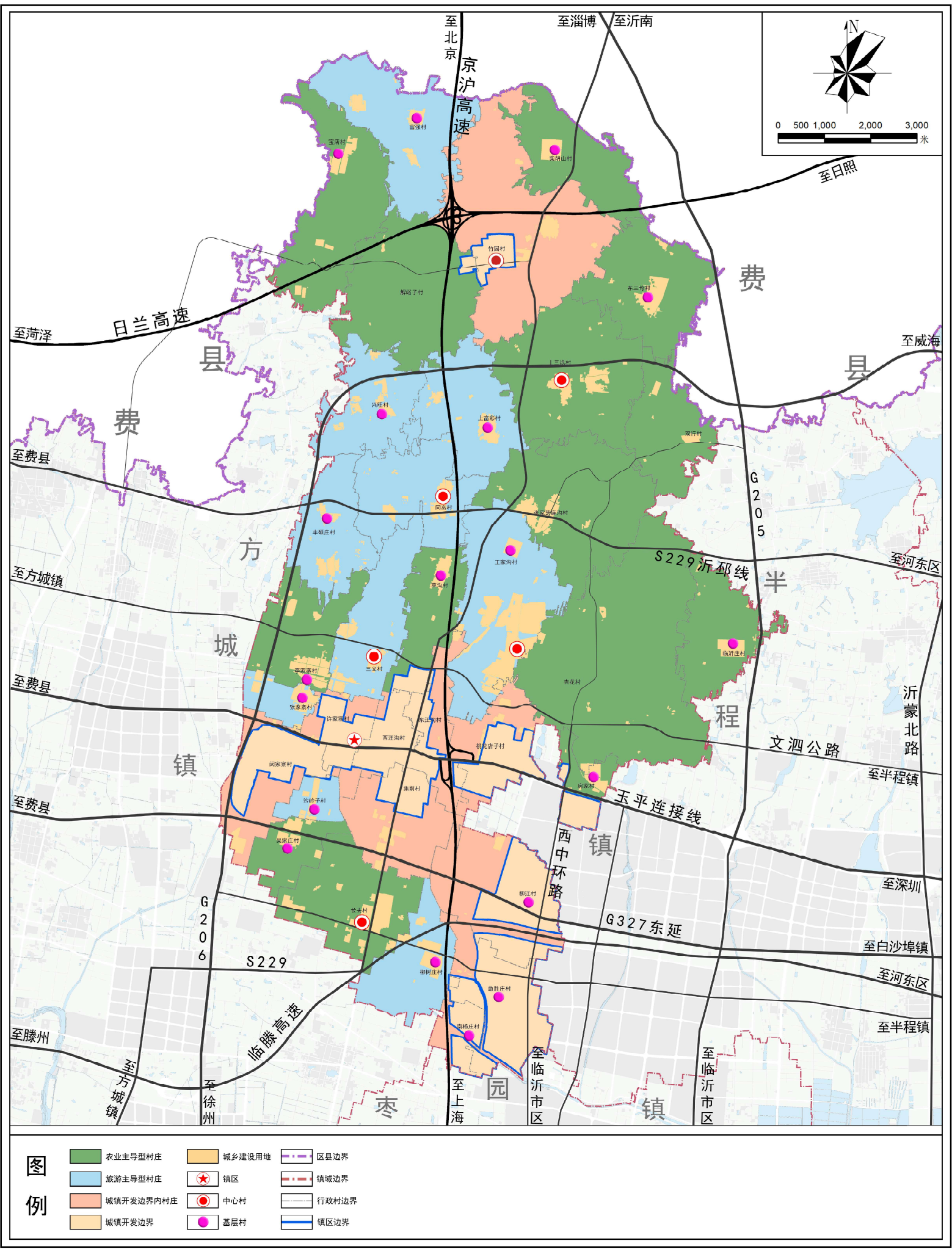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底线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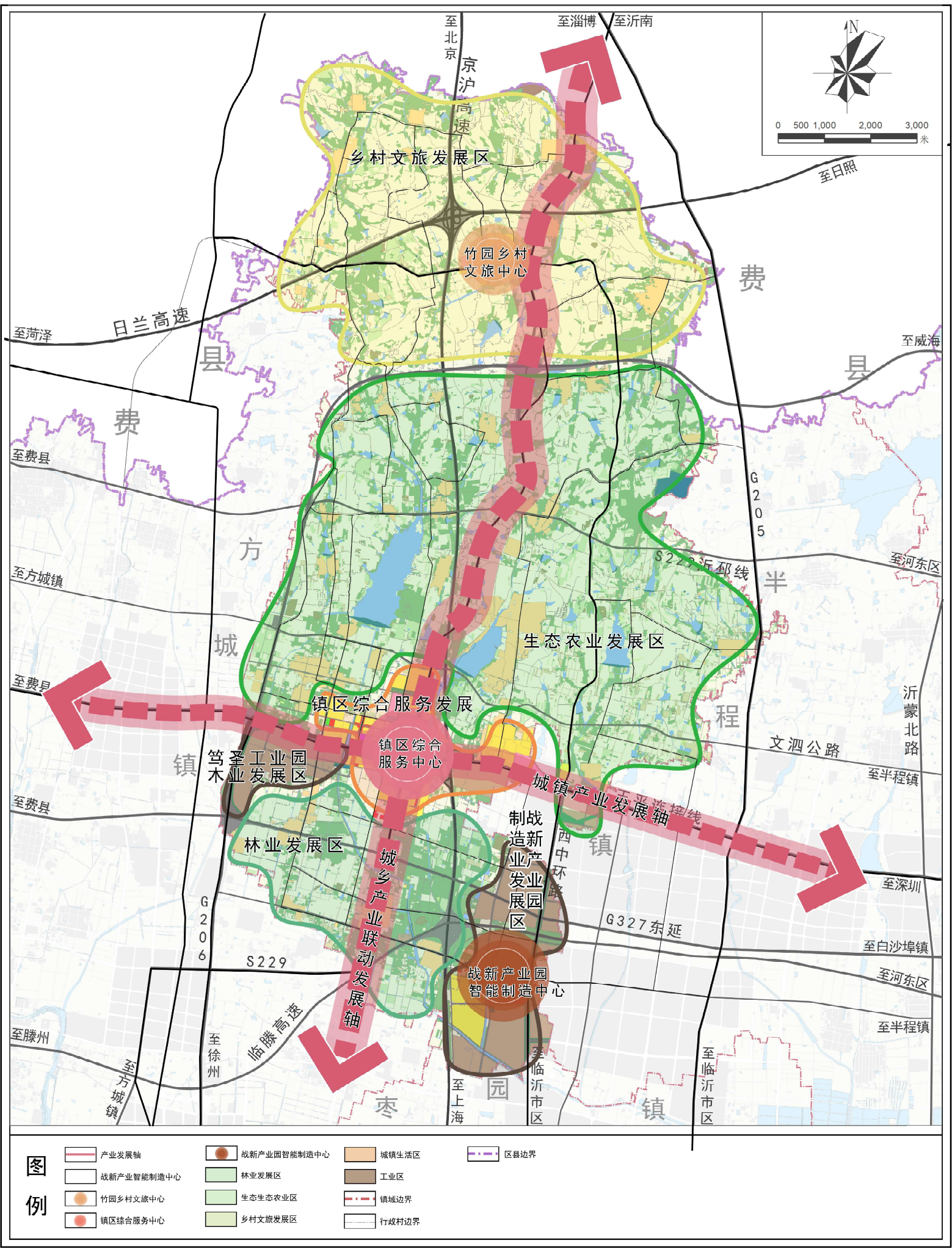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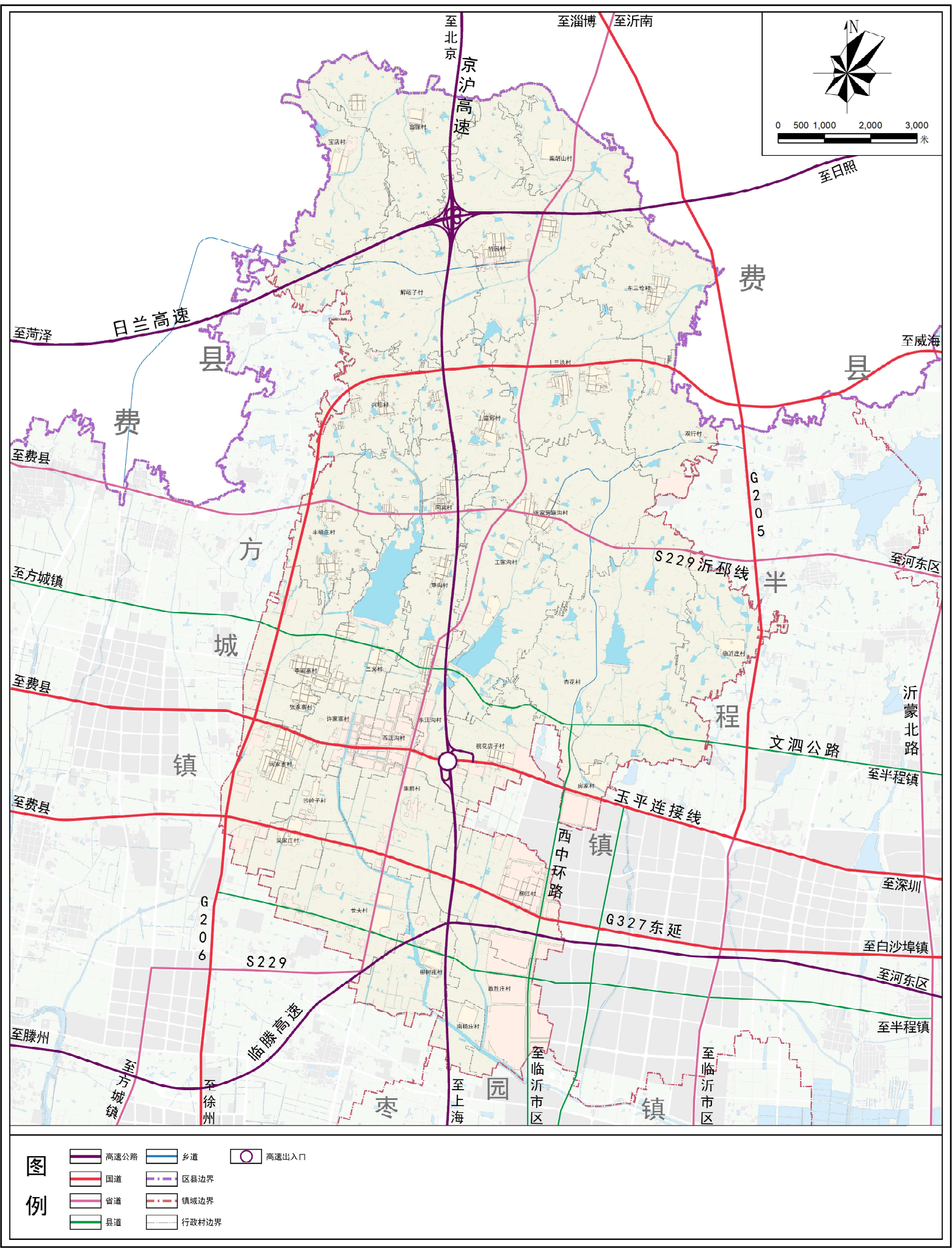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产业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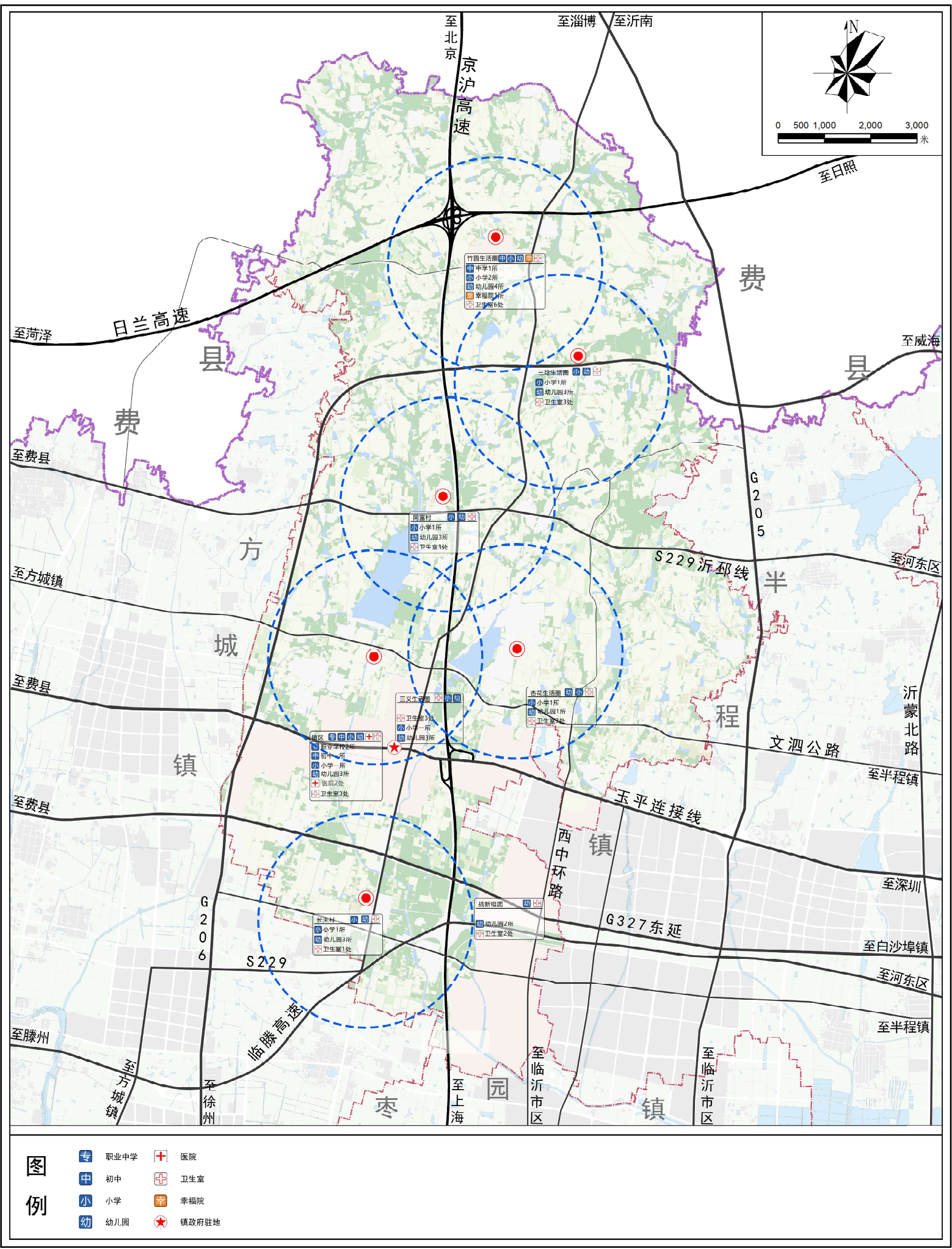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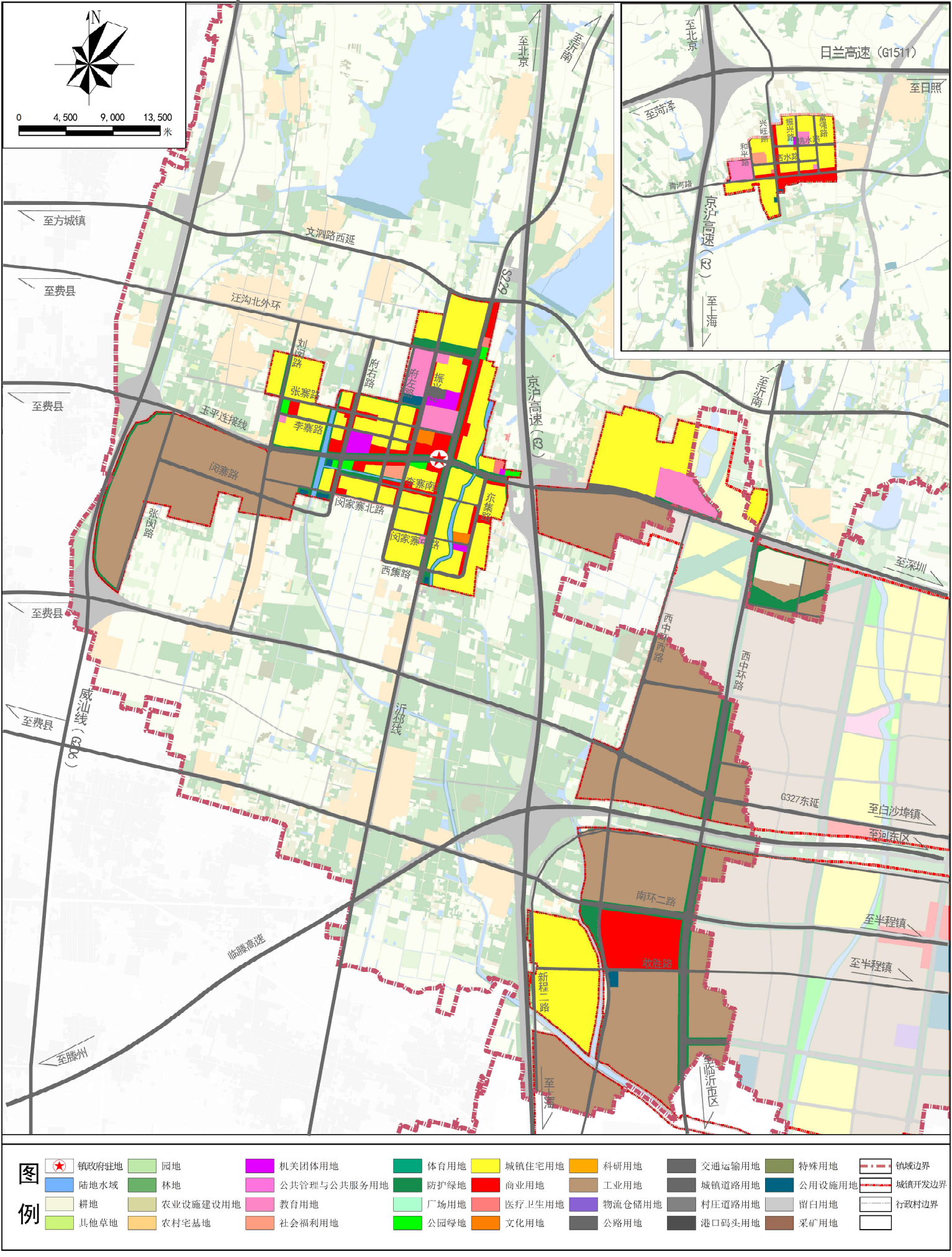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